

## 九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4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吴延
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西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原红岩
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我所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(2020)46号》的规定,本我所(联合体)参加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的西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项目(三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峰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项目(三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2584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37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/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/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,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/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4年8月19日

